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hoon Group Limited**  
**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4)

## **(1) 澄清盈利警告公告 及(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每月更新公告**

茲提述(i)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8月24日的公告(「盈利警告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預期盈利警告(「盈利警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的公告(「規則3.7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有涉及賣方可能向潛在買方或潛在買方控制的實體出售其持有的銷售股份的可能交易的若干初步條款，該交易若落實，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並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針對所有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的強制性全面要約；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每月更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謹此澄清，根據所發佈的盈利警告公告，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淨虧損預期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需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進行呈報，及其報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載入下一份寄發予股東的文件內。

由於盈利警告公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即須本公司於實際情況下盡快刊發盈利警告公告，而鑒於時間有限，本公司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方面遇到了真實的實際困難(時間或其他方面(如與申報會計師編製財務業績所需時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在下一份寄發予股東的文件中需要載入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盈利警告發出的報告。由於預計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將於2022年9月底前，即於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前刊發，預計收購守則規則10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的規定將會被刊發年度業績所取代，而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將載於下一份寄發予股東的文件內。

本公司確認，由於疏忽，盈利警告公告於刊發前並無向執行人員提交以諮詢意見，故本公司未有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2.1。本公司將竭力確保日後遵守收購守則。

除本公告所述的澄清情況外，盈利警告公告內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 可能交易的進展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買方及其專業顧問一直在對本集團進行盡職調查。本公司了解到，賣方仍正與潛在買方討論可能交易；且潛在買方尚未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協議或其他承諾。

## 每月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告，載明可能交易的進展，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的明確意向或決定不提出要約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規定（視情況而定）另行刊發公告。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公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倚賴有關預測評估規則3.7公告所述之可能交易及對本公司證券可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獲完成，而相關討論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可能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維坤

香港，2022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洪維坤先生、洪號光先生及洪咏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穎芝女士、楊光先生及韓振強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